



寶山第二水庫空拍

法律常識	❖喝花酒誤一生	P02
	❖挖東牆補西牆	P04
法律時事	❖僱用員工犯罪，雇主有連帶賠償責任	P06
廉政案例	❖處理公務偽造文書	P08
	❖監工利用職務之便，協助廠商提交各類工程文件通過審查並收取賄賂。	P10
資通安全	❖勒索病毒的防範	P12
	❖你準備好遠距工作了嗎	P14
消費保護	❖資訊、通訊產品與服務－手機消費案	P15
	❖108年受理消費申訴案件，電信類躍居首位	P17
反毒反詐	❖小心「森友」變「森氣」！買遊戲在家防疫正夯！警籲慎選網購平臺	P19
	❖法務部調查局破獲國內史上最大宗毒品咖啡包工廠案	P21
洗錢防制	❖M集團吸金案	P23
	❖甲公司蘇○○涉嫌逃漏綜合所得稅案	P24
健康叮嚀	❖全國社區血壓測量網絡地圖	P26
	❖真相與關謠	P28

法律常識-1

喝花酒誤一生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風處-廉政案例彙編

一、案情摘要

小黃負責經辦委託民間拖吊場執行違規停車車輛移置，以及保管費的委外招標業務，而小龍係民間拖吊公司負責人。小龍為了取得標案相關內容以利投標，多次招待小黃喝花酒，小黃於酒酣耳熱之際，遂將自己職務上知悉之建議底價、投標公司家數等資訊告訴小龍。拿人手短，吃人嘴軟，為使標案內容更符合小龍的需求，小黃以不當方式讓該標案多次技術性流標，以便小龍再行簽辦修改，最後小龍終於順利取得了標案。小黃接受小龍的招待，將底價、投標公司家數等資訊告知小龍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二、案例分析

小黃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僭越依法令規定職務之義務權限，應為之事項卻消極不為，或不應為之事項卻積極為之。

(三)收受不正利益：所謂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包括物質上利益與非物質利益。且只須所收受之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

二、本案例中，小黃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政府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責經辦委託民間拖吊場執行違規停車車輛移置及保管費的委外招標業務，他多次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屬收受不正利益，與洩露經辦採購業務以配合業者更改招標內容之違背職務之行為間具有明顯對價關係，故成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三、叮嚀事項

小黃接受小龍招待喝花酒的行為，除了涉及刑事責任，需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外，另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且依同規範第9點之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應小心謹慎。

四、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29 號判決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1●

1．現場檢舉：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至廉政署個地區調查組檢舉，均有執勤人員受理！

2．電話檢舉：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法律常識-2

挖東牆補西牆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風處-廉政案例彙編

一、案情摘要

小華剛從大學畢業，現於某公所擔任臨時人員，主要工作內容是負責管理區公所里活動中心、准駁民眾借用之申請，及收取里民活動中心使用規費等業務。他最近正在追求一位個性活潑、外型亮麗的女孩，因為對方追求者眾多，為獲得佳人青睞，小華費盡心思，除了不時送花、送禮物之外，還貸款買了新車接送其上下班。但是因為才剛開始工作不久，經濟狀況不甚寬裕，付了買車的頭期款後就捉襟見肘，每到月底還必須動用信用卡預借現金。過了幾個月後，小華收到信用卡公司的催繳通知，為了不讓自己的信用破產，小華把腦筋動到自己經手的規費上，他將保管的現金拿去繳信用卡費，事後再向友人借錢，填補規費所缺少的金額。小華動用規費的行為違反哪一條法規呢？

二、案例分析

小華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侵占公有財物：

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公有財物，或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侵占於持有人將持有之公有財物變

易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成立，縱使侵占行為完成後，將所侵占之公有財物返還，亦難逃犯罪之成立。

二、本案中，小華雖在公所擔任臨時人員，但是工作內容包含准駁民眾借用之申請及收取里民活動中心使用規費等業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且其負責之工作包含行政處分之准駁，具有裁量性質，故小華的身分應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身分公務員」；小華將業務上所保管之公有財物挪為己用，係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侵占公有財物行為，故小華之行為成立侵占公有財物罪。

法律時事

雇用員工犯罪，雇主有連帶賠償責任

◆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葉雪鵬

前些日子，報上刊出一則新聞，報導一位開水電行的林姓老闆，本來都是單槍匹馬，自己一人為工作奮鬥，後來名氣打開了，生意愈來愈好，一個人實在無法應付，便僱用一位黃姓親戚做技工。這位黃姓技工工作表現還不錯，甚得林老闆的信任有些小工程，就放手讓黃姓技工去做。這天林老闆接到老主顧莊姓老太太的電話，說她家的電燈開關壞了，要他去修理，林老闆認為這只是小生意，用不著自己去，就要黃姓技工帶一個新的開關去換裝，黃姓技工到了莊宅，進入屋內看見室內裝潢氣派非凡，心想這是一戶富裕人家，當時只有老太太一人在家，心想在這裡做它一票無本生意勝過在人家店中當伙計混個幾十年這是關係自己前途的大好機會，怎能讓它輕易錯過，馬上動手將礙事的老太太送往西方，然後著手搜括財物，結果屋內值錢的東西並不多不免大失所望，可是大錯已經鑄成，只好隨便拿些財物而歸。當晚屋主人回家，發現出了命案，馬上報警，警方根據老太太生前所打水電行的電話號碼，就認定是黃姓歹徒所為，當晚就將他逮捕。黃姓歹徒被逮後，起先還狡詞否認，經過警方攻破他的心防，只好供認是他幹的。

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台北法院審理時，黃某當庭向到場的被害人家屬下跪道歉就此一跪，法院認為被告已有悔意，強盜殺人罪的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就選擇了無期徒刑。讓他保住一命。

另被害人家屬對被告同他的老闆提起請求連帶損害賠償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則裁定送同院的民事庭審理。民事庭審理時林姓老闆同黃姓被告都有到庭辯論，林姓老闆說強盜殺人是黃姓男子個人幹的，與他無關；黃姓男子則說事情是他幹的不錯，可他沒有錢可以拿出來賠！照他們兩人的說法似乎兩個人都不必負起賠償責任，難道被害人是白白地被害死的嗎？

當然不是，因為法院的民事庭並沒有理會被告的辯解，依然判決被告二人要連帶賠償原告也就是被殺害的老太太的兒女一共新台幣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元。

法院判決理由是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這法條的第一項前段，是這樣規定的：「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黃姓男子是被林姓老闆僱用在他經營的水電行裡當技工，當天他是受老闆的指派前往莊宅修理電燈的開關，這些事實原告與被告都沒有爭執，林姓老闆僱用的黃姓員工既是執行職務的時候，侵害莊老太太的生命權利，林姓老闆依上述法條的規定，自應負起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法律之所以如此規定，是因為身為老闆的人，必須注意員工品德與監督工作狀況，一旦受僱人在執行職務時做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的事，老闆要負起連帶損害賠償

責任。除非做老闆的人能證明自己已經做到這法條但書的規定「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就算是僱用人依這法條但書的規定，不負賠償責任，但同法條第二項又規定：「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的賠償責任，還是不能免除的！雖然同法條第三項規定有：「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但就本件案例來說，受僱人已被判無期徒刑入獄受刑，那裡還有財產可供僱用人求償呢？本來連帶債務價，只有一個債，債務人則有兩人，這兩個連帶債務人都負有清償全部債務的義務，債權人可以向全部債務人要求給付或只對其中有清償能力的一人請求給付，只要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提出清償或用類似清償的方法將連帶債務清償或消滅，其他連帶債務人也免除連帶債務的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依民法第二百八十條的規定，「應平均分擔義務」。如果連帶債務人是兩個人的話，出錢還債的人，可以要求另一連帶債務人歸還一半的錢。如果對方是窮光蛋一個，就是費盡心機，也是榨不出錢來！所以做老闆的人，僱用員工，不只是要看他工作的表現，還要看他品行是不是端正，以免用了以後，給自己惹來大麻煩！

廉政案例-1

處理公務偽造文書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廉政細工（水利篇）

一、案由概述：

（一）某警察局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明知現場有人員受傷，且雙方當事人於車禍現場並未談妥具體和解金額，有關是否將達成和解，是否提起告訴及嗣後是否將撤回過失傷害告訴等節尚屬未定。因其所蒐集之資料不完備（如未製作當事人調查筆錄、現場圖上當事人未簽名等），致無法以「A2類」交通事故登錄存檔。為求能順利結案，竟於交通e化系統虛偽填報偽以「A3類」交通事故登錄，及勾選「息事案件：本案無人受傷毀損輕微，當事人均願自行處理息事，請求警方免予處理」之選項，並製作「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陳報上級機關審核。該員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二）某偵查隊員警於服務期間，因承辦案件公文量大且具時效性，為免違反內部管考案件偵辦期限之相關規定，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小隊長、副隊長、隊長、副分局長及分局長（含甲章）之職名章等各1顆，並於承辦案件時在其所撰擬簽呈上蓋用前揭偽刻之職名章，再持向不知情發文室職員辦理歸檔以停止偵辦期限進行，以偽造之職章及批示處理公文書計401件。該員犯刑法第134條、第211條及第216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之罪。

二、問題成因：

（一）欠缺法治觀念，未恪遵警察人員風紀要求。

（二）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 內部考核系統功能未能充分發揮。

三、防治措施：

(一) 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 利用各種集（機）會公開宣示風紀、政風要求，加強宣導警察勤務紀律及昔日貪瀆案例，使員警勿心存貪念及僥倖心態，建立正確守法觀念和態度。

(二) 內部稽核列管各類案件（含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逐案登記、列管，單位主管應追蹤後續處理狀況，不定時抽查，以遏止僥倖心態。

(三) 強化執勤紀錄之管控稽核 各單位應要求員警擔服勤務養成攝錄之習慣，作成相關執勤紀錄，並透過定期與不定期資料稽核，以達嚇阻與防弊之效果。

(四) 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 各級主管對所屬員警生活及交往狀況應詳實考核。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應即提報列管，以防衍生風紀問題；必要時即時調整職務，調離敏感性或易滋弊端職務。

(五) 主動發掘嚴懲不法 藉由平時考核發現癥候，對於紀律不佳或交辦事項不力者加以監督，適時規勸。如有違法（紀）風聞或事證者，應即積極深入調查，積極偵辦移送，以達嚇阻效果。

(六) 研提專案報告請曾經發生弊端之相關單位針對廉政風險事件作成專案報告於會議時機研提檢討策進作為，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七) 廉政會報提案討論於廉政會報中針對相關廉政議題作成提案，蒐集過去實務案例或擬定可能發生貪瀆案件態樣，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人員的弊端成因、事件態樣及防制措施，提出有效具體對策，以作為各單位防弊之參考。

廉政案例-2

監工利用職務之便，協助廠商提交各類工程文件通過審查並收取賄賂。

◆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一、案由概述：

甲為「○○改善工程」主辦人員，負責監造及督導等工作。本工程依合約規定，乙廠商應限期提交相關計畫書，否則將遭逾期罰款處分，惟乙廠商因文書資料不全，屢遭甲退回。乙廠商為避免逾期罰款，於遞交計畫書時，夾藏新臺幣（下同）5萬元現金，甲收至辦公室抽屜後，遂協助乙廠商通過審查。又本工程辦理施工查核時，發現諸多缺失，經要求乙廠商立即改善，惟後續工程缺失之督檢報告始終未通過審核，造成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甲曾以電話聯絡乙廠商表示，前已繳交督檢報告不符規定，渠可協助製作報告及估驗請款之施工日報等文件，惟應給予報酬11萬元。嗣後，甲告知乙廠商，因工程進度落後不同意辦理估驗請款事宜，乙廠商遂認為甲係未收到賄款而藉機刁難，故為順利請款，分次交付賄款予甲計12萬元。

二、風險評估：

（一）官商勾結謀私：

甲藉主辦工程監工職務之便，以協助廠商提交各類工程文件通過審查為對價，收受賄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二）內部控制漏洞：

本案工程延宕情形嚴重，雖加強施工查核並依契約規定罰款，然未強化風險事件、人員管制，預防貪瀆情事發生，致使內控管理機制產生疏漏。

（三）程序外不當接觸：

工程承辦人員幾乎常駐於工地，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而發生憾事。

三、防治措施：

一、落實內控機制：

工程延宕易衍生諸多問題，最嚴重者乃廠商為求除罰款及為使工程儘速通過而行賄機關員工，肇生貪瀆不法弊端，故為降低機關風險，針對工程延宕案件有重大異常狀況者，由所屬政風單位逕行列管查辦。

二、員工差勤透明化措施：

本案涉案員工，雖未因財務違常狀況而列為風險人員，惟其出差、加班時數有偏高情形，針對上述未達列入風險等級而應注意人員，考量機關特性，為加強人員查核，使主管掌握員工狀況，由人事室定期將員工差勤狀況列表陳核單位主管及首長知悉，機先掌握機關風險人員。

三、結合風險評估及主管平時考核：

政風業務建立風險顧慮人員制度，對於機關已列風險或未達標準而應加強注意人員，除做好風險管理工作，更應落實各單位主管平時考核，結合機關風險評估及各單位主管考核之橫向聯繫，加強自主管理，俾有效降低風險狀況。

四、落實主管走動式管理：

任何貪瀆案件發生時，皆有跡可循，單位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可預防弊案發生。

五、重大異常風險案件建檔列管：

貪瀆風險除由政風單位本權責查辦，對於非涉機密業務，由機關針對重大異常風險案件建檔列管，於貪瀆弊端發生前，盡最大行政能力實施內控管理。

六、重大異常採購案件執行採購稽核：

針對重大異常採購案件執行採購稽核，藉由稽核監督手段，促使各單位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1 項。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款。**

資通安全-1

勒索病毒的防範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自2017年5月份全球發生大規模勒索病毒軟體攻擊後，勒索病毒成為全球關注的網路安全焦點之一，連美國權威辭典—韋氏辭典近期還增加了「勒索軟體」(ransomware)這個新字。這起大規模的全球勒索病毒事件主角 wannacry，當時攻擊了包括英國、俄羅斯、印度、中國等超過 100 個國家，全球數十萬臺電腦遭受到攻擊。根據媒體報導，臺灣災情並不嚴重，但仍有不少學校以及電力公司的電腦受到感染。

勒索病毒如何勒索？

勒索病毒是一種惡意程式，其散播途徑與一般惡意程式或電腦病毒一樣，一旦感染，它會鎖住受害者的電腦，或者將受害者電腦的硬碟資料加密，進一步要求受害者繳交贖金後，才能夠取回對電腦的控制權或者將硬碟加密解開。以 wannacry 勒索病毒為例，駭客要求的贖金為價值約 300 美元的比特幣。某些勒索軟體會依受害者支付贖金的時間增減贖金，通常越晚支付則贖金的金額會越高；也有些狀況是，即便受害者支付了贖金，電腦也沒有因此被解鎖。

勒索病毒可能帶來嚴重衝擊

近期的勒索病毒發展趨勢是，其攻擊目標逐漸從電腦轉向智慧型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勒索病毒偽裝成合法 Apps 被使用者下載與安裝後，進而取得手機的控制權。大部分的勒索病毒感染途徑是釣魚電子郵件，當使用者不小心點選釣魚郵件內的超連結，就會開始下載勒索病毒程式；或者是開啟釣魚郵件中的附夾檔案，附夾檔案本身就是惡意程式。這些惡意程

式會利用電腦系統漏洞，進一步加密電腦內的各式檔案。英國的國家醫療保健服務就曾經因為遭到勒索病毒的攻擊，影響醫院看診和手術，最後被迫停止門診和取消預約，嚴重影響病人的權益，甚至危害生命安全。

要如何避免資料被綁架？

防範勒索軟體的方式與防範任何惡意程式的方式一樣，平常使用電腦網路的時候應謹慎以下 5 項由美國消費者報告所歸納的提醒事項，可以讓你降低遭受到勒索病毒侵害的機會

1. 不輕易點選email內的超連結，如果真的有必要，建議直接在瀏覽器中輸入你所要去的網站網址；
2. 絕不開啟email的附件，除非你知道寄件者並且確定附件內容為何；
3. 不要瀏覽名聲不佳的網站，特別是情色影片網站或是盜版電影網站，因為很可能只要瀏覽這些網站就會受到電腦病毒感染；
4. 不任意下載任何軟體。
5. 定期備份你的檔案或資料在另外一個獨立裝置（如行動硬碟），或者使用雲端硬碟來備份萬一出事，還可以找回重要資料。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 2●

1. 書面檢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2.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3.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資通安全-2

你準備好遠距工作了嗎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在這數位化的時代，工作早已不受場地限制，在家、遠距工作逐漸成為一項新趨勢，員工只要將電腦連上線就可以工作，不一定要去公司上班。近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疫情，許多企業、公部門紛紛鼓勵或強制員工在家工作，面臨「Work from home」帶來的考驗，你準備好了嗎？

以下整理在家遠端工作的注意事項，供大家參考。

- **加強密碼設定**：審視電腦開機、電子郵件、雲端服務、工作應用程式等遠端資料的登入密碼，甚至家中的無線網路設置也要設定高強度密碼，避免被其他人存取或連接。
- **保持謹慎態度**：不論是電子郵件還是通訊軟體上的連結，都不要隨便亂點選，且只下載可靠來源提供且可以驗證的資料。
- **安裝防毒軟體**：可詢問公司的IT人員，如何安裝有效的防毒或安全軟體來加強家中電腦設備的安全性，並且適時的更新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
- **善用加密功能**：重要的文件以及公司機敏資料，最好留存在公司的設備中，若真需要留存在自己電腦中，或者需要利用電子郵件傳輸，記得要先將文件加密，避免資料外洩。密碼提供的方式也要特別注意，需利用不同的管道進行傳遞，比如當面告知、事前約定、電話聯繫等透過非網路方式給予。
- **選擇具有資安功能的USB隨身碟或雲端服務**：當需要從公司把檔案帶回家時，建議使用具有加密及防毒功能的隨身碟，使用雲端服務也應遵守公司的政策，必要時取得公司主管認可再使用。

消費保護-1

資訊、通訊產品與服務－手機消費案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高齡者消費爭議彙編

一、案例摘要：

◆ 高齡者王先生日前送手機至電信公司維修，電信公司營業員藉機向王先生推銷免費平板電腦，王先生以為是免費，回家後女兒告訴他，他所簽的契約每月要負擔行動上網門號的月租費。王先生認為自己年歲已大，甚少使用行動上網，且電信公司於簽約時並未說明需繳上網費用，故想解除契約並返還完全未使用之平板電腦予電信公司，並免負擔違約金。

二、處理過程與結果：

◆ (一) 過程：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王先生之消費申訴後，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妥善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文給業者，並將業者的回函轉發給申訴人王先生，但王先生仍不接受業者所提解決方案，故申請消保官協商。

(二) 結果：
經消保官邀集王先生與電信公司召開協商會議，雙方同意解除契約，王先生無須負擔任何違約金，但必須歸還該契約之贈品平板電腦予電信公司。

三、參考資訊：

- (一) 民法第88條、第91條、第92條、第93條。
-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

四、給高齡者的建議：

為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建議長輩與電信公司簽訂書面契約時，應仔細詢問契約內容，例如贈送的手機(或平板電腦)是否需搭配門號，或合約是否有綁定期間，簽約後並保留手機(或平板電腦)及門號的合約、廣告單、說明書等簽約文件，做為雙方權利義務的依據，將來如提出消費爭議申訴時，可列為重要的證物。

消費保護-2

108年受理消費申訴案件，電信類躍居首位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高齡者消費爭議彙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分析108年 52,975件消費申訴案，排序前五名案件類別分別為「電信」（1,963件）、「房屋」（1,561件）、「遊戲」（1,407件）、「手機」（1,371件）及「網購」（1,323件）。

行政院消保處茲以下列常見申訴案件為例，提醒消費者注意自身權益：

一、電信業者訊號不良，欲解約尚須負擔違約金

林先生因電信業者新優惠方案而攜碼更換電信公司，惟簽約使用後才發現收訊品質不如預期，經向電信公司反映後卻未獲明顯改善，欲解約卻又被要求未滿綁約期限須支付違約金。

電信類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主要原因多為通信訊號或網速品質不良、綁約退款等衍生問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續約或簽新約時，應充分利用審閱期間研讀契約記載事項，並充分利用服務試用期間測試訊號及網速品質；如有未盡清楚之處亦應主動向業者詢問，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電信續約方案未慎選，收到帳單好後悔

吳太太原使用方案即將到期，在客服人員的促銷下選購了新的續約方案，嗣後收到簡訊通知來電答鈴及線上影城等增值服務均已開通，吳太太雖無需求卻依然不以為意，直到收到帳單時才聯繫電信公司，詢問可否立即停止增值服務，但業者表示已超過試用期間，只能依其所簽署之契約於一年後辦理。

電信業者各種資費方案多如牛毛，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簽訂契約時除應評估自身需求外，尚須留意資費計算方式，以及客服人員說明之注意事項與電信業者相關通知，如有疑義亦應即時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線上遊戲帳號無法登入，詢問後始發現遭到停權

陳同學經常上線練功打怪，某天準備上線時卻發現自身帳號已無法登入，經向業者洽詢才發現該帳號因涉及外掛爭議已被遊戲公司停權。

遊戲類消費爭議案件主要原因多為遊戲帳號遭停權或封鎖，或網路連線品質等衍生問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開通線上遊戲帳號時，應充分閱讀相關定型化契約遊戲管理規則，以維護自身權益，並避免因不慎違反遊戲管理規則而遭業者停權或終止契約。

四、網購發現商品品質不如預期，欲退貨卻遭到拒絕

王小姐在購物平台發現低價促銷精品，一時心動便倉促下單，付款收貨後才發現商品品質不如預期，欲辦理退貨賣家卻以商品無瑕疵而拒絕。

網購類相關消費爭議案件原因多為退貨遭拒或商品瑕疵等問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網路購物雖屬通訊交易而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解除契約，但購物之際仍應一併注意有無合理例外情事，同時慎選賣家，以確保自身權益。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多一分留心，就多一分安心；簽訂契約前，應充分瞭解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選購商品前，應先行檢視相關退換貨資訊。**如發生消費糾紛，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維護自身消費權益。**

反毒反詐-1

小心「森友」變「森氣」！ 買遊戲在家防疫正夯

警籲慎選網購平臺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延燒，許多人選擇宅在家防疫，玩遊戲成為殺時間的居家良伴，但現在詐騙集團也看準「商機」，透過社群網站假意兜售當前全球熱銷的任天堂Switch主機與「動物森友會」、「健身環」等熱門遊戲，藉機騙取財物。臺中市1名30歲男子日前在PTT向陌生網友購買「動物森友會」特仕版主機跟健身環，雙方談好以新臺幣9840元成交，並約定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出貨，不久男子便收到對方用LINE傳送一張寄貨收據照片表示已出貨，男子依約匯款後卻遲遲沒收到商品，傳訊詢問對方都無回應，LINE也遭對方封鎖，這才驚覺遇上詐騙，「森氣」報警。

根據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專線統計，3月迄今民眾網購任天堂Switch遊戲主機及周邊商品遭騙案件共71件，發生地點以臉書56件最高，PTT 10件次之，呼籲民眾如有網路購物需求，應選擇具有第三方支付功能且商譽良好的正規網購平臺，並使用平臺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不要跟賣家用通訊軟體私下交易，更不要社群網站上跟來路不明的陌生網友購買高價商品，才能降低被騙風險。

避免遭詐小提醒

1. 近期官方公告主機暫不出貨
2. 購買遊戲可選官方數位版
3. 網購熱門商品遭詐風險高



網購匯款請三思
有疑慮請洽165



圖片取自：[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反毒反詐-2

法務部調查局破獲國內史上最大宗毒品咖啡包工廠案

◆ 資料來源：調查局-公共事務室

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109年3月29日在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一處透天民宅，破獲國內史上最大宗毒品咖啡包工廠，現場逮捕嫌犯林某、郭某及巫某等共14人，並循線於桃園市楊梅區一處偏僻平房查獲毒品發貨倉庫，總共查扣毒品咖啡包成品6萬8,000餘包、一粒眠毒品毛重14公斤，及時遏止該龐大毒品流入市面，戕害民眾。

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109年2月間接獲相關情資獲悉，高雄地區販毒集團在夜店大量販售毒品咖啡包，並宣稱品質優良，貨源充足，經分析研判應有大量供應毒品之上手後，隨即陳報局准立案偵查，並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余彬誠指揮偵辦，並應檢察官指示聯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海巡署第四海巡隊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本案。專案小組嚴密注偵林某等製毒師傅期間，發現渠等於3月初接運1批製毒原料，嗣製毒集團成員即分批北上與桃園地區同夥會合，進入製毒工廠集中管理並限制對外聯絡，渠等分工則由林某指派分別負責分料秤重、分裝、封口及清點包裝等作業，並於深夜將毒品咖啡包成品運送至桃園市楊梅區之毒品發貨倉庫，該集團成員分工精細且刻意將製毒場所、發貨倉庫隔離，以規避查緝，專案組在掌握該集團製販運網路，且製毒師傅日夜趕工之際，見時機熟，即在檢察官指揮下展開搜捕行動，進而一舉破獲該製造毒品咖啡包集團。

本次專案組總計查獲俗稱「喵喵」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成品約6萬8,000餘包、一粒眠毒品14公斤、製毒原料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約40公斤及相關製毒機具1批。該結合南北二地製毒集團，分階段異地籌設之咖啡包毒品工廠，每日約可生產成品8,000至1萬包，每包市價約新臺幣（下同）500元，利潤豐厚，另毒品咖啡包攜帶偽裝容易，施用方便，造成大量濫用。

專案組防患於未然，及時偵知該毒品工廠並進而破獲，成功阻斷龐大毒品流入市面，保護民眾不致遭受毒品危害，達到拔根斷源，防毒機先之目標。同時呼籲年輕學子，來路不明的咖啡包等飲料，慎勿誤食，以免危害身體；更不要明知毒品而好奇使用，以免發生施用過量導致難以挽回的悲劇。

洗錢防制-1

M集團吸金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全球資訊網

一、案情概述

M 集團以投資外匯保證金、M 基金及控股集團投資各國產業可獲高額利息名義招募投資人主嫌C女與新加坡、馬來西亞集團首腦及成員，巡迴東南亞各國舉辦說明會，透過吸收下線建立多層次關係，架設 M 金融集團電子帳戶平台，將吸收之資金分配為虛擬點數，給予高額虛擬點數而發展龐大組織，投資人遍及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和香港等國，受害民眾逾 1 千人，吸收金額超過美金 4 億 6,000 萬元。

二、洗錢／資金移動手法：

主嫌C小姐要求下線交付現金或小額匯款至帳戶，利用數個地點及親友保險箱藏匿大量現金及外幣，或購買名貴皮件、珠寶、精品洗錢；馬來西亞集團首腦X先生則利用馬籍L小姐在臺灣設立之Y公司等6家無實際營運公司帳戶，再指示親信C先生將不法所得以現金及小額匯款至該等公司帳戶，再分批以正常商業投資名義匯往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予X先生完成洗錢，金額超過8,600萬美元。

三、執行成果：

104年5月28日，本局人員於全國16地點同步執行搜索及扣押，於主嫌C小姐、J先生住所等及保險箱查扣大量現金、鈔票花束、名車、皮件、珠寶飾品、鑽表等貴重物品，並凍結十餘個帳戶及其不動產，總價值約新臺幣1億3,500萬元。

四、起訴、判決結果：

案經本局調查移送，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9月以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起訴主嫌C小姐、洗錢之L小姐、C先生等十餘人。

洗錢防制-2

甲公司蘇○○涉嫌逃漏綜合所得稅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全球資訊網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103年10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A銀行客戶甲公司帳戶自103年6月起，陸續有多筆略低於50萬元之票據存入及現金提款，帳戶僅留存象徵性餘額，疑有規避大額通貨申報之嫌。該銀行雖多次建請改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惟客戶仍持續以50萬元以下現金領現模式交易。

(二) 涉案人

甲公司、丙公司實際負責人蘇○○。

(三) 涉案情形

84年間起，乙醫院與蘇○○簽署某治療中心委外經營合約，協議該治療中心營運損益均由蘇○○個人承擔。此後，因治療中心營運持續獲利，致蘇○○個人所得大幅提升，渠為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高累進稅率，遂以他人名義開立無實際營業之甲公司及丙公司，並掌控甲、丙公司設於A銀行帳戶，蘇○○再定期依乙醫院結算盈餘數額，開具甲、丙2公司出售同金額之醫療耗材予乙醫院之統一發票向乙醫院請款，乙醫院即開立支票予甲公司及丙公司作為支付蘇○○之盈餘。蘇○○將前揭支票存入甲公司及丙公司A銀行帳戶，隨以現金方式提領。事後甲、丙公司再以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作為年度銷售額，申報繳納稅率較低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總計累計94年至

103年期 間蘇○○藉無實際營運之甲、丙公司開立予乙醫院 之醫療耗材發票金額，總計達3億餘元，致使蘇○○ 於96年至103年間，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合計1億餘元。

(四) 可疑洗錢表徵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 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 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五) 裁罰情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105年6月間，裁處蘇○○ 應補繳97年至103年年度之本稅，並繳納罰鍰，共計 7,000餘萬元。

(六) 經驗參考 1. 蘇○○多年來以紙上公司開立不實發票之手法逃 漏高額稅捐，迄A銀行察覺該等公司帳戶交易型態異常，主動申報，方能順利裁處。 2. 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 項之罪已列為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特定犯罪，未來 金融機構應更加重視疑似逃漏稅捐之相關異常交易型態。

健康叮嚀-1

全國社區血壓測量網絡地圖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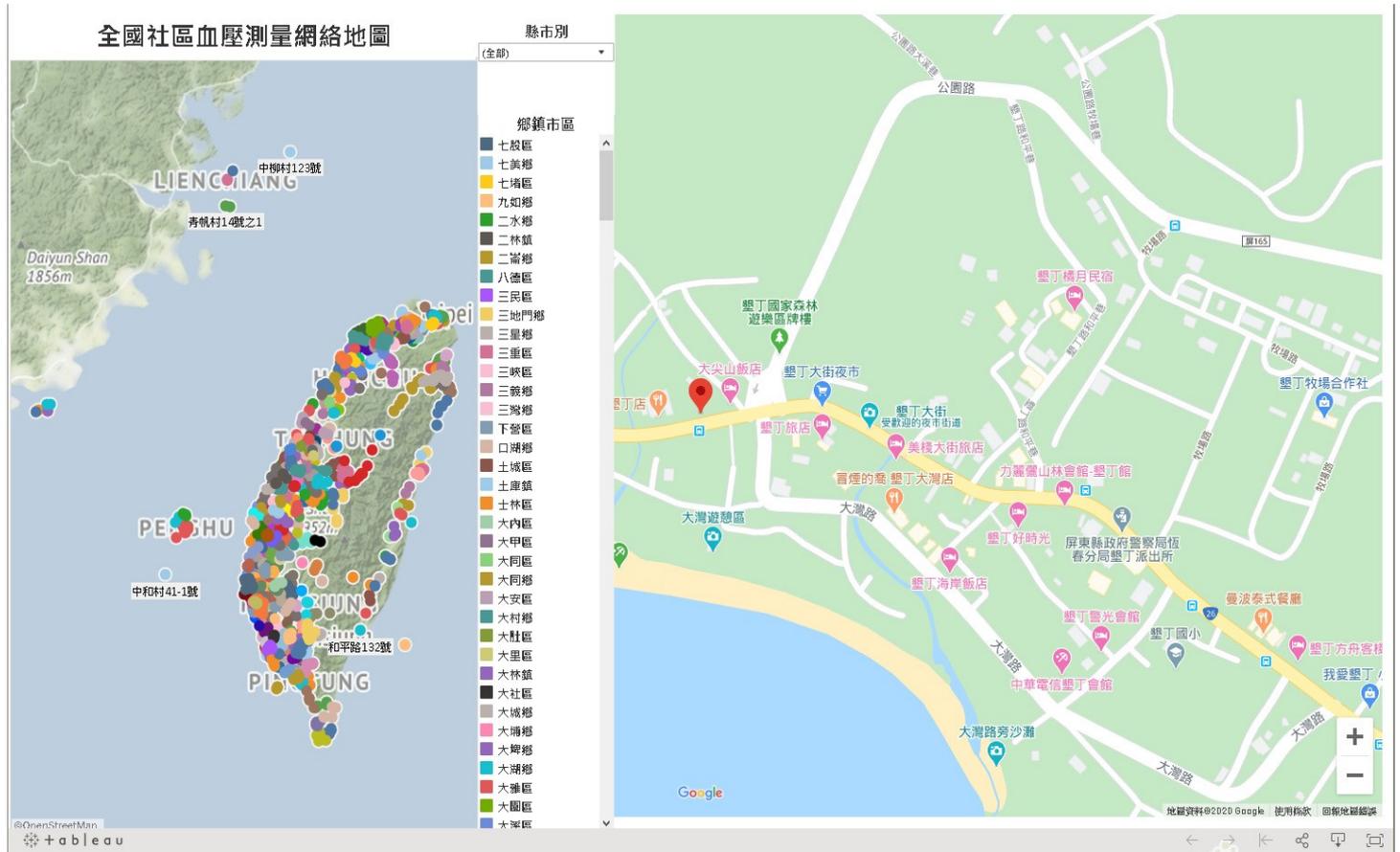
高血壓通常沒有症狀，但每4.5人死亡中就有1人死於高血壓相關死因，故有沉默殺手之稱。量血壓是高血壓防治基本功，120/80是最佳防線，超過140/90即應就醫。

「血壓3C管理」國民健康署報您知：

1. Check規律測量：18 歲以上每年至少量1次，有家族史更應定期測量。
2. Change改變習慣：飲食掌握三少二多原則(少鹽調味品、低油脂、少加工食品、多蔬果、多高纖)；戒菸酒、控制體重、規律運動，建立良好生活習慣。
3. Control控制血壓：最好居家測量血壓，採每周七天平均值，遵循醫師建議以達高血壓治療目標。

國民健康署為提升民眾對血壓量測的重視及便利性，整合了包括縣市衛生局(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等約3,200餘家血壓量測服務資源，建置全國社區血壓測量網絡地圖，讓民眾可以就近在血壓站或社區藥局量血壓，還有社區藥師提供血壓諮詢服務，協助民眾做好血壓管理。

點擊下圖進入血壓測量網絡地圖



健康叮嚀-2

真相與闢謠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保健闢謠

一、聽說喝酒臉紅表示酒量好，代表酒精代謝的快？

1、依據108年美國史丹佛大學的最新研究，喝酒容易臉紅的人，不僅會大幅提高罹患癌症的風險，還會加速阿茲海默症的發生。

2、台灣近半人口因缺乏酒精代謝酵素「乙醛去氫酶(Acetaldehyde Dehydrogenase, ALDH2)」，喝酒後容易出現臉紅、心跳加快、頭痛、頭暈、嘔吐、宿醉等症狀，又稱為「酒精不耐症」，此為亞洲人特有的基因變異，比例遠高於白種人，為了降低罹癌或失智症的風險，特別需要節制飲酒。

資料來源：

Joshi A.U. et al. Aldehyde dehydrogenase 2 activity and aldehydic load contribute to neuroinflammation and Alzheimer's disease related pathology. Acta Neuropathol Commun. 2019 Dec 12; 7(1):190.

二、天氣一冷血壓本來就會上升，可以不必理會？

入冬氣溫變化大，身體的血管遇到冷就容易收縮，而造成血壓上升，這個現象在年長者尤其明顯，千萬不可置之不理。因此，在天冷外出時更應注意保暖；適度運動有助於血管放鬆和促進血液循環，降低血壓；平時已經在服用降血壓藥物的民眾，規律服用藥物更為重要；此外，要養成定期測量血壓的習慣，尤其在血壓不穩定時期，建議可在不同時間點多量測幾次血壓並記錄，提供醫師參考，以有效幫助控制血壓。

以上幾點如果能夠身體力行，就可預防因天氣變化而引起血壓上升。

參考文獻

1. Umishio W, Ikaga T, Kario K, Fujino Y, Hoshi T, Ando S, Suzuki M, Yoshimura T, Yoshino H, Murakami S; SWH Survey Group. Cross-Section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me Blood Pressure and Indoor Temperature in Winter: A Nationwide Smart Wellness Housing Survey in Japan. *Hypertension*. 2019 Oct;74(4):756-766. doi: 10.1161/HYPERTENSIONAHA.119.12914. Epub 2019 Aug 26.
2. Rust P, Ekmekcioglu C. Impact of Salt Intake on the Pathogenesis and Treatment of Hypertension. *Adv Exp Med Biol*. 2017;956:61-84
3. Noone C, Leahy J, Morrissey EC, Newell J, Newell M, Dwyer CP, Murphy J, Doyle F, Murphy AW, Molloy GJ. Comparative efficacy of exercise and anti-hypertensive pharmacological interventions in reducing blood pressure in people with hypertension: A network meta-analysis. *Prev Cardiol*. 2019 Oct 15:2047487319879786. doi: 10.1177/2047487319879786. [Epub ahead of print]

三、媽媽親餵寶寶時必需要固定頻率且每次固定時間長短餵奶嗎？

1. 寶寶出生後，只要「想吃就餵」，並由寶寶決定吃奶的時間長短。媽媽不需要受限哺乳的時間長短及頻率喔！
2. 新生兒的餵食可能較不規律，頭一、兩天可能會只吃幾餐；幾天後可能又變得吃的很勤。每個寶寶都是不同的個體，但是大多數都會在一、兩周後發展出自己的規律性。
3. 此外，每個寶寶吸吮時間的差異性很大，大部分為5至20分鐘，但是也有的要30至40分鐘，其實媽媽不需要太在意時間的長短。研究發現，慢慢吸吮的寶寶與吃很快的寶寶所獲得的奶水總量是相同的。如果一個吸奶動作較慢的寶寶在吸奶時被提早抱離開媽媽，他反而會沒有獲得足夠的奶水量喔。

資料來源：幫助母親哺餵母乳(2001)。P59-62